

# 《雜阿含經要義》

【六入處誦】179-284經

林崇安編講

佛法教材系列A8

財團法人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

# 目錄

## 【六入處誦（處品）】

資料與主題項目	01
要義179-182	03
要義183	05
要義184-185	06
要義186-188	08
要義189-217	10
要義218	15
要義219-234	18
要義235	23
要義236-252	30
要義253	39
要義254	42
要義255-270	44
要義271	48
要義272	51
要義273-274	53
要義275	60
要義276	63
要義277	65
要義278-284	68

# 《雜阿含經》要義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## 【六入處誦】

### 一、資料

- (1) 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(簡稱《會編》)，印順導師編，正聞出版社1983初版，1994重版。此中的《雜阿含經》，是求那跋陀羅由梵文譯漢(443年)。此中的論，是《瑜伽師地論〈攝事分〉》，為玄奘法師由梵文譯漢(648年)。
- (2) 北傳的《雜阿含經》，相當於南傳的《相應部》(巴利文)。
- (3) 《雜阿含經》有不同的版本和經號：  
以下引用時先列出《會編》的頁數和經號，而後列出其他版本的經號以便比對：大正藏(大)；佛光藏(光)；內觀教育版(內)；南傳相應部(S)。
- (4) 以下所引經論中，凡有所校正的字詞，用括號〔 〕標出。此中，經的校正，參考南傳的《相應部》；論的校正，參考藏文的《瑜伽師地論》。

### 二、雜阿含經的主題項目

#### ● 《會編》(上冊)前文第七頁

《瑜伽師地論〉〈攝事分〉卷八五(大正三〇·七七二下)說：

「《雜阿笈摩》者，謂於是中，世尊觀待彼彼所化，宣說8如來及7諸弟子所說相應；1蘊、6界、2處相應，3緣起、4食、5諦相應；9念住、正斷、神足、根、力、覺支、道支、入出息念、學、證淨等相應；又依八眾說10眾相應。……即彼一切事相應教，間廁鳩集，是故說名《雜阿笈摩》」。

藏文的〈攝事分〉中，此段的漢譯是：

「《雜阿笈摩》者，謂於是中，世尊觀待彼彼所化，宣說……：1 蘊、2 處及 3 緣起相應，如是 4 食、5 諦、6 界及受相應，7 諸聲聞及 8 如來所說相應，9 念住、正斷、神足、根、力、覺支、道支、入出息念、諸學、證淨相應，及依八眾之 10 眾相應。……即彼一切事相應教，間廁鳩集，是故說名《雜阿笈摩》」。

〔分析〕

此中所說的《雜阿含經》內容與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三的「九事」、卷二五的「契經」、《顯揚聖教論》卷八的「契經」，都有相同的次第如下：

- 1 蘊相應：【五陰誦第一】（=蘊品）
- 2 處相應：【六入處誦第二】（=處品）
- 3 緣起、4 食、5 諦、6 界、受相應：【雜因誦第三】（=緣品）
- 7 弟子所說相應：【弟子所說誦第六】（=弟子品）
- 8 如來所說相應：【如來所說誦第七】（=如來品）
- 9 念住、正斷、神足、根、力、覺支、道支、入出息念、學、證淨等相應：【道品誦第四】（=道品）
- 10 眾相應：【八眾誦第五】（=八眾品）

●以下依次解說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【六入處誦】（=處品）第一七九經～二八四經的要義。

## 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179-182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### 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第二一四頁第一七九經，第二一五頁第一八〇～一八二經。

（經號：大一八八；內一一一；光一九〇；S155-156）（離喜貪經）

（01）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（2a）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當正觀察眼無常，如是觀者，是名正見。正觀故生厭，生厭故離喜、離貪；離喜、貪故，我說心正解脫。

（2b）如是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離喜、離貪；離喜、貪故，比丘！我說心正解脫。

（03）心正解脫者，能自記說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
（04）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（05）如無常，如是苦、空、非我，亦如是說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（還滅）

境：六處（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）。

行：觀六處的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、見道（正見）、修道（厭離、喜盡、貪盡）。

果：心善解脫。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

### 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為何佛陀要開示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等四種法教？

●參考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三頁「界門」

**【問題二】：**佛陀對不同的有情如何教導四種法教？

●參考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三頁「界門」

**【問題三】：**佛陀所說的正法和外道所說的有何差異？就此經指出其特色為何？

●參考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四頁「（善）說門」

**【基本問答】**

- （1）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（2）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（3）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（4）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（5）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# 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183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## 【經文】

- 《會編》(上冊)第二一五頁第一八三經。  
(經號：大一八九；內一一二；光一九一；S157-158)(離欲貪經)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(2a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於眼當正思惟，觀察無常。所以者何？  
於眼正思惟，觀察無常故，於眼欲貪斷；欲貪斷故，我說心正解脫。
- (2b) 〔於〕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正思惟，觀察〔無常〕故欲貪斷；  
欲貪斷者我說心正解脫。
- (03) 如是比丘！心正解脫者，能自記說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- (04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(主題、層次)(還滅)

境：六處(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)。

行：於六處正思惟，觀察無常，欲貪斷。

果：心善解脫。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

## 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】：要獲得真實、究竟的解脫之前有何「前行法」？

- 參考《會編》(上冊)正文第五頁「前行門」

# 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184-185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## 【經文】

- 《會編》(上冊)第二一五頁第一八四經。  
(經號：大一九〇；內一一三；光一九二；S26-27)(知經)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(2a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於眼不識、不知、不斷、不離欲者，不堪任正盡苦。
- (2b) 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
- (3a) 諸比丘！於眼若識、若知、若斷、若離欲者，堪任正盡苦。
- (3b) 於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若識、若知、若斷、若離欲者，堪任正盡苦。」
- (04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- 《會編》(上冊)第二一五頁第一八五經。  
(經號：大一九一；內一一四；光一九三)(知經)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(2a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於眼若不識、不知、不斷、不離欲者，不堪任越生老病死苦。
- (2b) 〔於〕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不識、不知、不斷、不離欲者，不堪任越生老病死苦。
- (3a) 諸比丘！於〔眼〕若識、若知、若斷、若離欲者，堪任越生老病死苦。
- (3b) 於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若識、若知、若斷、若離欲〔者〕，堪任越生老病死苦。」
- (04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(主題、層次)(流轉和還滅)

境：六處（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）。

行：於六處識、知、斷、離欲貪。

果：心善解脫。斷苦、越生老病死苦。

## 【要義分析】

### 【問題一】：經中佛陀要弟子們如何逐步觀察六處？

●參考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八頁「觀察門」

◎復次，為欲證得所未得解脫故，應觀察八事：謂於諸行中，1 愛味、2 過患、3 出離觀察，及 1 聞、2 思、3 思擇力、4 見道、5 修道觀察。

### 【問題二】：於五蘊觀察八事後獲得何果？

●參考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八頁「果門」

◎復次，有二種「煩惱斷果」及「苦滅果」。

### 【問題三】：上二經中的「斷苦」和「越生老病死苦」有何差別？

◎復有少分已見諦跡諸聖弟子，雖已超過「諸惡道苦」所有怖畏，由未永盡一切結故，其心猶有於當來世共諸異生「老死怖」。為斷彼故，而能發起猛利樂欲，乃至正念，及無放逸，勤修觀行。

## 【基本問答】

(1) 略述此二經的整體架構。

(也含有苦集滅道四諦和順逆的緣起)

(2) 解釋此四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
(3) 略述此四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
(4) 略述此四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
「識、知、斷（分不現行斷和一分斷）、離欲」，以五事來解說：

聞→思→ 思擇力→ 見道→ 修道→（無學道）

識→知→不現行斷→一分斷→離欲貪→心解脫

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# 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186-188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## 【經文】

### ● 《會編》(上冊) 第二一六頁第一八六經。

(經號：大一九二；內一一五；光一九四)(不離欲經)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2a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於眼不離欲、心不解脫者，不堪任正盡苦。

(2b) 於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不離欲、心不解脫者，不堪任正盡苦。

(3a) 諸比丘！若於眼離欲、心解脫者，彼堪任正盡苦。

(3b) 於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離欲、心解脫者，堪任正盡苦。」

(04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### ● 《會編》(上冊) 第二一六頁第一八七經。

(經號：大一九三；內一一六；光一九五)(不離欲經)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2a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於〔眼〕不離欲、心不解脫者，不堪任越生老病死苦。

(2b) 於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不離欲、心不解脫者，不堪任越生老病死苦。

(3a) 諸比丘！若於〔眼〕離欲、心解脫者，堪任越生老病死苦。

(3b) 於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離欲、心解脫者，堪任越生老病死苦。」

(04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### ● 《會編》(上冊) 第二一七頁第一八八經。

(經號：大一九四；內一一七；光一九六；S19-20)(生喜經)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- (2a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於眼生喜者，則於苦生喜；若於苦生喜者，我說彼不解脫於苦。
- (2b) 於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生喜者，則於苦生喜；於苦生喜者，我說彼不解脫於苦。
- (3a) 諸比丘！若於眼不生喜者，則於苦不生喜；於苦不生喜者，我說彼解脫於苦。
- (3b) 於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不生喜者，則於苦不生喜；於苦不生喜者，我說彼解脫於苦。」
- (04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（流轉和還滅）

境：六處（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）。

行：於六處離欲。於六處不愛喜。

果：心善解脫。

## 【要義分析】

**【問題】**：為何愚夫於苦不得解脫？

●參考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一〇頁「愚相門」

◎復次，有二種愚夫之相。何等為二？

一者、於所應求不如實知；

二者、非所應求而反生起。

## 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# 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189-217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## 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(上冊)第二一七頁第一八九經，第二一八頁第一九〇～一九二經。

(經號：大一九五；內一二〇；光一九七；S43-45)(無常經)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(0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一切無常。云何一切無常？
- (3a) 謂眼無常，若色、眼識、眼觸、若眼觸因緣生受——苦覺、樂覺、不苦不樂覺，彼亦無常。
- (3b) 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
- (4a) 多聞聖弟子，如是觀者，於眼生厭，若色、眼識、眼觸、眼觸因緣生受——苦覺、樂覺、不苦不樂覺，〔彼亦〕生厭。
- (4b) 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；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、意識、意觸、意觸因緣生受——苦覺、樂覺、不苦不樂覺，彼亦生厭。
- (05) 厭故不樂，不樂故解脫，解脫知見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- (06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- (07) 如無常經，如是苦、空、無我，亦如是說。

●《會編》(上冊)第二一八頁第一九三經，第二一九頁第一九四～二一七經。

(經號：大一九五；內一二一；光一九八；S33-52)(無常經)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(0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一切無常。云何一切〔無常〕？
- (3a) 謂眼無常，若色、眼識、眼觸、眼觸因緣生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彼亦無常。

- (3b) 如是耳、鼻、舌、身、〔意〕，若法、意識、意觸、意觸因緣生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彼亦無常。
- (4a) 多聞聖弟子如是觀者，於眼解脫，若色、眼識、眼觸、眼觸因緣生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彼亦解脫。
- (4b) 如是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〔若〕法、意識、意觸、意觸因緣生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彼亦解脫。
- (05) 我說彼解脫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」
- (06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- (07) 如說一切無常，如是一切苦、一切空、一切非我、一切虛業法、一切破壞法、一切生法、一切老法、一切病法、一切死法、一切愁憂法、一切煩惱法、一切集法、一切滅法、一切知法、一切識法、一切斷法、一切覺法、一切作證、一切魔、一切魔勢、一切魔器、一切然、一切熾然、一切燒，皆如上一一經廣說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（還滅）

境：內六處、外六處、受。

行：觀一切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、虛業法、破壞法、生法、老法、病法、死法、愁憂法、煩惱法、集法、滅法、知法、識法、斷法、覺法、作證、魔、魔勢、魔器、然、熾然、燒。

果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解脫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

## 【要義分析】

**【問題一】**：如何安立經中所說的「諸受」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二一三頁「安立門」

◎由五種相，當知安立諸受差別：

一、自性故；二、所依故；三、所緣故；四、助伴故；五、隨轉故。

(1) 自性故者，謂有三受：一、苦；二、樂；三、不苦不樂。

(2) 所依故者，謂有六種，即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與意。

(3) 所緣故者，謂色等六所緣境界。

- (4) 助伴故者，謂想、思或餘善、不善、無記心法與此相應。
- (5) 隨轉故者，謂此相應心，由依彼故，三受隨轉，彼為諸受同生同滅所依止處。

【問題二】：經中所說的諸受如何建立差別？

●《會編》(上冊)正文第二一四頁「差別門」

◎復次，如是五相安立諸受，當知復有八種差別：

- 一、內處差別；二、外處差別；三、六識身差別。  
 四、六觸身差別。五、六受身差別。六、六想身差別。  
 七、六思身差別；八、六愛身差別。

(1-3) 當知此中，由三和合義，立前三差別。

(4) 由受因緣義，立第四差別。

(5) 由三和合觸果義，立第五差別。

(6) 由分別受隨言說義，立第六差別。所以者何？

受諸受時，作如是想：「我今領受此苦、此樂、此非苦樂。」  
 亦復為他，隨起言說。

(7-8) 由業、煩惱二雜染義，當知建立第七、第八兩種差別。所以者何？由於彼受若合、若離，起思造作，如如發起思所造作，如是如是生愛求願。

【問題三】：經中所說的「一切」指何？

●《會編》(上冊)第二一九頁「愚門」

◎復次，當知略有二種「一切」：

- 一、少分一切；二、一切一切。

(1) 如說「一切皆無常」者，當知此依「少分一切」，唯一切行，非無為故。

(2) 言「一切法皆無我」者，當知此依一切一切。

【問題四】：愚者如何愚於「一切」？

◎又由三相應知是愚：

一、由自性故；二、由因緣故；三、由果故。

- (1) 愚自性故者，謂由纏故，即是忘失於現在世。由隨眠故，即是當來忘失之法。
- (2) 愚因緣故者，謂於五相受安立中，不能覺了是無常等，及遍自體 a 初、b 中、c 後位所有惱亂皆不了故，當知即是於生、老、病及死法性，不能覺了。  
a 初惱亂者，謂由生故；  
b 中惱亂者，謂由病故；  
c 後惱亂者，謂由老、死二種法故。
- (3) 愚果故者，謂愁等苦、愛等雜染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一切生法、一切老法、一切病法、一切死法、一切愁憂法、一切煩惱法」的要義。

【問題五】：多聞聖弟子如何不愚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第二一九頁「不愚門」

◎復次，由三種相當知不愚：

一、自性故；二、由礙故；三、由障故。

- (1) 不愚自性者，謂於五相受安立中，善能覺了自相、共相。由此能斷一切煩惱，能覺聖諦，能證涅槃。
- (2) 不愚礙者，由四種魔：  
謂由 1 蘊魔，遍一切處隨逐義故；  
由彼 2 天魔，於時時間，能數任持障礙義故；  
3 死、4 煩惱魔，能與死生所生眾苦作器義故。
- (3) 不愚障者，謂緣不現見境煩惱，及緣非不現見境纏或彼隨眠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一切魔、一切魔勢、一切魔器、一切愁憂法、一切煩惱法」的要義。

### 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# 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218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## 【經文】

- 《會編》(上冊)第二二〇頁第二一八經。  
(經號：大一九七；內一二二；光一九九；S28)(示現經)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迦闍尸利沙支提，與千比丘俱，皆是舊  
縈髮婆羅門。
- (02) 爾時，世尊為千比丘作三種示現教化。云何為三？神足變化示現、他心示現、教誡示現。
- (03) 神足示現者，世尊隨其所應，而示現入禪定、正受：陵虛至東  
方，作四威儀——行、住、坐、臥；入火三昧，出種種火光—  
—青、黃、赤、白、紅玻璃色；水火俱現，或身下出火、身上  
出水，身上出火、身下出水。周圓四方，亦復如是。爾時，世  
尊作種種神變已，於眾中坐，是名神足示現。
- (04) 他心示現者，如彼心，如彼意，如彼識；彼應作如是念，不應  
作如是念；彼應作如是捨，彼應作如是身證住，是名他心示現。
- (05) 教誡示現者，如世尊說：「諸比丘！一切燒然。云何一切燒然？  
(6a) 謂眼燒然，若色、眼識、眼觸、眼觸因緣生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  
不苦不樂，彼亦燒然。  
(6b) 如是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燒然，若法、意識、意觸、意觸因緣  
生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彼亦燒然。
- (07) 以何燒然？貪火燒然、恚火燒然、癡火燒然；生老病死、憂悲  
惱苦火燒然。」
- (08) 爾時，千比丘聞佛所說，不起諸漏，心得解脫。
- (09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(主題、層次)(還滅)

境：六處(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)。

行：觀一切燒然。

果：心善解脫。

## 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】：佛陀以哪些方式教授諸弟子眾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二二一頁「教授門」

◎復次，諸佛世尊、佛聖弟子，由三種相，能正教授諸弟子眾。何等為三？

一、引導教授；

二、隨其所應，於所緣境安處教授；

三、令所化得自義教授。

如是教授，如其次第，當知即是三種神變。

## 【其他問題】

〔問1〕什麼是「三種神變」，佛陀的教導以何種為主？

答：〈聲聞地〉說：

「三神變者，一、神境神變，二、記說神變，三、教誡神變。

1 由神境神變，能現種種神通境界，令他於己生極尊重；由彼於己生尊重故，於屬耳聽瑜伽作意，極生恭敬。

2 由記說神變，能尋求他心行差別。

3 由教誡神變，如根、如行、如所悟入為說正法，於所修行能正教誡。」

〔問2〕什麼是禪定、三昧、正受？

答：「靜慮、解脫、等持、等至」早期翻譯為「諸禪、解脫、三昧、正受」（印三九五；光二七一；大一一七七；內一九二灰河經）。

《三摩呬多地》說：

（1）靜慮者，謂四靜慮。

（2）解脫者，謂八解脫。一、有色觀諸色解脫，二、內無色想觀外諸色解脫，三、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解脫，四、空無邊處解脫，五、識無邊處解脫，六、無所有處解脫，七、非想非非想處解

脫，八、想受滅身作證具足住解脫。

- (3) 等持者，謂三三摩地。一、空，二、無願，三、無相。
- (4) 等至者，謂八勝處三摩鉢底、十遍處三摩鉢底、四無色三摩鉢底、無想三摩鉢底、滅盡定等三摩鉢底。

云何安立？謂唯此等名「等引地」，非於欲界心一境性，由此定等無悔、歡喜、安樂所引；欲界不爾。

### 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# 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219-234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## 【經文】

- 《會編》(上冊) 第二二一～二二二頁第二一九～二二六經。  
(經號：大一九八；內一一八；光二〇〇)(羅睺羅經)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耆闍崛山。
- (02) 爾時，尊者羅睺羅往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退住一面，白佛言：  
「世尊！云何知、云何見，我內識身及外一切相，令我、我所、我慢、〔繫著、使〕不生？」
- (03) 爾時，世尊告羅睺羅：「善哉羅睺羅！能問如來甚深之義。」
- (4a) 佛告羅睺羅：「眼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、若外，若麤、若細，若好、若醜，若遠、若近，彼一切非我、非異我、不相在，如實知。
- (4b) 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
- (05) 羅睺羅！作如是知、如是見，我此識身及外一切相，令我、我所、我慢、〔繫著、使〕不生。
- (06) 羅睺羅！如是我、我所、我慢、〔繫著、使〕不生者，羅睺羅！是名 1 斷愛、2 〔轉結〕、3 正無間等、4 究竟苦邊。」
- (07) 佛說此經已，尊者羅睺羅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- (08) 如 1 內入處，如是 2 外入處——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；3 眼識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識；4 眼觸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；5 眼觸生受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生受；6 眼觸生想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生想；7 眼觸生思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生思；8 眼觸生愛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生愛，亦如上說。

- 《會編》(上冊) 第二二二～二二三頁第二二七～二三四經。  
(經號：大一九九；內一一九；光二〇一)(羅睺羅經)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- (02) 爾時，世尊告羅睺羅：「云何知、云何見，於此識身及外一切相，無有我、我所、我慢、〔繫著、使〕？」
- (03) 羅睺羅白佛言：「世尊是法根、法眼、法依，善哉世尊！當為諸比丘廣說此義。諸比丘聞已，當受奉行。」
- (4a) 佛告羅睺羅：「善哉！諦聽！當為汝說。諸所有眼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、若外，若麤、若細，若好、若醜，若遠、若近，彼一切非我、非異我、不常在，如實正觀。」
- (4b) 羅睺羅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
- (05) 羅睺羅！如是知、如是見，我此識身及外一切相，我、我所、我慢、〔繫著、使〕不生。
- (06) 羅睺羅！如是比丘 a 越於二、b 離諸相、c 寂滅、d 解脫。羅睺羅！如是比丘 1 斷諸愛欲、2 轉去諸結、3 〔正無間等〕、4 究竟苦邊。」
- (07) 佛說此經已，羅睺羅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- (08) 〔如 1 內入處，如是 2 外入處，乃至 8 意觸因緣生愛〕，亦如是廣說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（還滅）

境：六處（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）。

行：六處非我、不異我、不常在，如實正觀。

果：a 越於二、b 離諸相、c 寂滅、d 解脫。1 斷除愛欲、2 轉去諸結、3 正無間等、4 究竟苦邊。

## 【要義分析】

**【問題一】：有幾種「雜染」應知、應斷？**

●參考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三二頁「見慢雜染門」

◎復次，有二種、五種雜染，并五種因相。如是二種，諸有學者應知、應斷，諸無學者已知、已斷。

◎何等為二（雜染）？謂見雜染，及慢雜染。此二當知五種差別，謂由「行相」故（註：1 我、2 我所、3 我慢），纏故（註：4 執著），隨眠（註：5 使）故。

- 何等為五（雜染）？一者、計我。二者、計我所。三者、我慢。四者、執著（註：繫著）。五者、隨眠（註：使）。
- 當知此中，計「1 我、2 我所、3 我慢」三種為所依止，於所緣事固執取著：「唯此諦實，餘皆愚妄」。
- 當知此中由纏道理，說名「4 執著」；即彼種子隨縛相續，說名「5 隨眠」。

【問題二】：經中說：「a 越於二、b 離諸相、c 寂滅、d 解脫」、「1 斷諸愛欲、2 轉去諸結、3 正無間等、4 究竟苦邊」是何意義？

●參考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三三頁「清淨說句門」

◎復次，有八種清淨說句。何等為八？

- (1) 謂由超過見、慢故，名 a 「二種超過意清淨說句」。(註：無有我、我所見、我慢)
- (2) 由斷彼（見、慢之）因相故，名 b 「除相清淨說句」。
- (3) 由斷彼執著故，名 c 「寂靜清淨說句」。(註：無有繫著)
- (4) 由斷彼隨眠故，名 d 「善解脫清淨說句」。(註：無有使)

○復次，有學有二清淨說句：

謂於後有一切行中，由不現行道理，名「已割貪愛」(註：斷諸愛欲，指初果對後有五蘊的貪愛，已不現行)

及「轉三結」。(註：轉去諸結，指初果滅去三結)

○無學有二清淨說句：

謂〔正慢現觀〕故。(註：正無間等。正慢，相對於邪慢)

及一切苦本貪愛隨眠永拔除故，名「已作苦邊」。(究竟苦邊)

【問題三】：經中說：「如 1 內入處，如是 2 外入處，乃至 8 意觸因緣生愛」如何建立諸受差別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二一四頁「差別門」

◎復次，如是五相安立諸受，當知復有八種差別：

一、內處差別；二、外處差別；三、六識身差別。

四、六觸身差別。五、六受身差別。六、六想身差別。

七、六思身差別；八、六愛身差別。

(1-3) 當知此中，由三和合義，立前三差別。

(4) 由受因緣義，立第四差別。

(5) 由三和合觸果義，立第五差別。

(6) 由分別受隨言說義，立第六差別。所以者何？

受諸受時，作如是想：「我今領受此苦、此樂、此非苦樂。」

亦復為他，隨起言說。

(7-8) 由業、煩惱二雜染義，當知建立第七、第八兩種差別。所以者何？由於彼受若合、若離，起思造作，如如發起思所造作，如是如是生愛求願。

### 【其他問題】

〔問1〕什麼是「法根、法眼、法依」？

●參考《會編》(上冊)正文第三七頁「三圓滿門」

(1) 由如來出世，有彼教可知，故說「世尊為彼根本」。

(2) 佛出世已，觀待彼彼所化有情，說正法眼，師及弟子展轉傳來，故說「世尊轉正法眼」。

(3) 轉法眼已，若有於中生諸疑惑，唯依世尊乃能決了，故說「世尊為所依止」。

〔問2〕什麼是「是我、異我、相在」？

答：若分解為「眼是我、眼是我所、我在眼中、眼在我中」等，此即是「身見」。

〔問3〕什麼是「眼若1過去、若2未來、若3現在，若4內、若5外，若6麤、若7細，若8好、若9醜，若10遠、若11近」？

答：依據《集異門足論》，以眼為例：

○若眼在此相續，已得不失，是名4內眼。

○若眼在此相續，或本未得，或得已失；若他相續、若非情數，是名5外眼。

○觀待施設6麤眼、7細眼：

若觀待色界眼，則欲界眼名麤，若觀待欲界眼，則色界眼名細。

若觀待不繫眼，則色界眼名麤，若觀待色界眼，則不繫眼名細。

○觀待施設 8 劣眼、9 勝眼：

若觀待色界眼，則欲界眼名劣，若觀待欲界眼，則色界眼名勝。

若觀待不繫眼，則色界眼名劣，若觀待色界眼，則不繫眼名勝。

○云何 10 遠眼？答：1 過去、2 未來眼。

○云何 11 近眼？答：3 現在眼。

〔問 4〕「知」和「見」有何差異？

○〈攝事分〉說：

若照過去及以未來非現見境，此慧名「智」（=知）；照現在境，此慧名「見」。

又所取為緣，此慧名「智」；能取為緣，此慧名「見」。

又聞、思所成，此慧名「智」；修所成者，此慧名「見」。

又緣自相境，此慧名「智」；緣共相境，此慧名「見」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# 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235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## 【經文】

- 《會編》(上冊)第二二三頁第二三五經。  
(經號：大二〇〇；內一二三；光二〇二)(羅睺羅經)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(02) 爾時，尊者羅睺羅往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退坐一面，白佛言：  
「善哉世尊！為我說法。我聞法已，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。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已，如是思惟所以：族姓子剃除鬚髮，正信非家，出家學道，修持梵行，見法自知作證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- (03) 爾時，世尊觀察羅睺羅心，解脫慧未熟，未堪任受增上法，問羅睺羅言：「汝以授人五受陰未？」
- (04) 羅睺羅白佛：「未也，世尊！」
- (05) 佛告羅睺羅：「汝當為人演說五受陰。」
- (06) 爾時，羅睺羅受佛教已，於異時為人演說五受陰。說已，還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退住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已為人說五受陰，唯願世尊為我說法。我聞法已，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，乃至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- (07) 爾時，世尊復觀察羅睺羅心，解脫智未熟，不堪任受增上法，問羅睺羅言：「汝為人說六入處未？」
- (08) 羅睺羅白佛：「未也，世尊！」
- (09) 佛告羅睺羅：「汝當為人演說六入處。」
- (10) 爾時，羅睺羅於異時，為人演說六入處。說六入處已，來詣佛所，稽首禮足，退住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已為人演說六入處，唯願世尊為我說法。我聞法已，當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，乃至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- (11) 爾時，世尊觀察羅睺羅心，解脫智未熟，不堪任受增上法，問羅睺羅言：「汝已為人說尼陀那法未？」
- (12) 羅睺羅白佛言：「未也，世尊！」

- (13) 佛告羅睺羅：「汝當為人演說尼陀那法。」
- (14) 爾時，羅睺羅於異時，為人廣說尼陀那法已，來詣佛所，稽首禮足，退住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為我說法。我聞法已，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，乃至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- (15) 爾時，世尊復觀察羅睺羅心，解脫智未熟，廣說乃至告羅睺羅言：「汝當於上所說諸法，獨於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觀察其義。」
- (16) 爾時，羅睺羅受佛教教，如上所聞法、所說法，思惟稱量，觀察其義，作是念：此諸法，一切皆順趣涅槃、流注涅槃、〔浚輸〕涅槃。
- (17) 爾時，羅睺羅往詣佛所，稽首禮足，退住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已於如上所聞法、所說法，獨一靜處，思惟稱量，觀察其義。知此諸法，皆順趣涅槃、流注涅槃、〔浚輸〕涅槃。」
- (18) 爾時，世尊觀察羅睺羅心，解脫智熟，堪任受增上法，告羅睺羅言：「羅睺羅！一切無常。何等法無常？謂眼無常，若色、眼識、眼觸，如上無常廣說。」
- (19) 爾時，羅睺羅聞佛所說，歡喜隨喜，禮佛而退。
- (20) 爾時，羅睺羅受佛教已，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。〔思惟〕所以：族姓子剃除鬚髮，著袈裟衣，正信非家，出家學道，純修梵行；乃至見法，自知作證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，成阿羅漢，心善解脫。
- (21) 佛說此經已，羅睺羅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（還滅）

境：五蘊、六處、緣起。

行：觀五蘊、六處、緣起；解脫智熟後，修增上法。

果：心善解脫。

## 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要經由培養何種智慧以獲得解脫？

● 《會編》（上冊）第二二五頁「解脫門」

◎復次，由二種相，應求能成就解脫妙慧：  
一者、如理聞、思久遠相續慧，能成就有學解脫。  
二者、有學久遠相續慧，能成就無學解脫。  
復次，略有二種解脫成就：  
一者、有學；二者、無學。  
有學者，謂金剛喻三摩地俱；  
無學者，謂彼已上。

【問題二】：要多多實踐哪些法，才能獲得「解脫的智慧」？

◎復次，心清淨行苾芻，有五種法多有所作。何等為五？  
一、正教授；  
二、奢摩他支；  
三、毘鉢舍那支；  
四、無間殷重加行；  
五、出世間慧。

【問題三】：從何處獲得「正確教授」？

◎正教授者，謂有三種正友所顯：  
一者、大師；  
二者、軌範、尊重；  
三者、同梵行者，及住內法在家英叡。  
如是名為三種正友。  
諸有智者，從彼應求積集善門真正教授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善哉世尊！為我說法」的要義。

【問題三】：如何實踐「奢摩他支」？

◎奢摩他支者，謂如有一具尸羅住，廣說應知如《聲聞地》。  
如是尸羅具足住已，便無有悔，無悔故歡，廣說乃至樂故心定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」的要義。

【問題三】：如何實踐「毘鉢舍那支」？

◎毘鉢舍那支者，謂得三種隨欲言教：

- 一、聖正言教；
- 二、厭離言教；
- 三、令心離蓋趣愛言教。

(1) 云何聖正言教？

謂依眾聖五無學蘊所有言教，即是宣說：「諸聖成就如是戒、如是定、如是慧、如是解脫、如是解脫智見。」

(2) 云何厭離言教？

謂依三種令增少欲、喜足言教及依樂斷樂修令離慣鬧言教。

(註：於衣服，於飲食、臥具等喜足)

(3) 云何令心離蓋趣愛言教？

當知此教復有三門：

- 一者、一切煩惱蓋離蓋趣愛言教；
- 二者、五蓋離蓋趣愛言教；
- 三者、無明蓋離蓋趣愛言教。

【問題四】：這三種趣愛言教和「為人演說五蘊、六處、緣起」有無關連？

(a) 當知此中，依為證得斷、離、滅界所有言說，是初言教。（為人演說五蘊）

(b) 依即於彼見勝功德，及於所治蓋處諸行深見過患所有言說，當知是名第二言教。（為人演說六處）

(c) 隨順如是緣性、緣起所有言說，當知是名第三言教。（為人演說緣起）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依次指出經文：「(a) 為人演說五受陰，(b) 為人演說六入處，(c) 為人廣說尼陀那法」的要義。

◎如是三種言教，總名毘鉢舍那支。

◎又此言教，以略言之，復有三種：

一、「能生樂欲」言教；

二、「能正安處資糧」言教；

三、「能正安處作意」言教。

(1) 謂聖正言教，名「能生樂欲」言教；

(2) 厭離言教，名「正安處資糧」言教；

(3) 令心離蓋趣愛言教，名「正安處作意」言教。

◎依此言教，勝奢摩他所攝受慧，名毘鉢舍那；是故說此言教名毘鉢舍那支。

### 【問題五】：如何實踐「無間殷重加行」？

◎云何無間殷重加行？

謂常所作，委悉所作，勤精進住，當知即依止觀加行。

又勤精進，應知五種：

一、被甲精進；

二、加行精進；

三、不下精進；

四、無動精進；

五、無喜足精進。

(1) 此中，最初當知發起猛利樂欲；

(2) 次隨所欲，發起堅固勇悍方便；

(3) 次為證得所受諸法，不自輕蔑，亦無怯懼；

(4) 次能堪忍寒熱等苦；

(5) 後於下劣不生喜足，欣求後後轉勝轉妙諸功德住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獨於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觀察其義」的要義。

### 【問題六】：證得「出世間慧」後，如何令心清淨？

◎彼由如是勤精進住，入諦現觀，證得諸聖出世間慧。（註：解脫智熟）

○於修道中，依止此慧，若行、若住，能正除遣所依身中諸隨煩惱，令心清淨。

### 一、於行位

(1) 謂住聚落，或聚落邊，若見少壯端嚴美妙形色母邑，即便「作意思惟不淨」，為欲損害緣彼貪故。

(2) 若遇他人迫逼惱亂，即便「作意思惟慈相」，為欲損害緣彼瞋故。

如是行時能正除遣諸隨煩惱，令心清淨。

### 二、於住位

若遠離處，修習「入出二種息念」，除遣欲等諸惡尋思。

如是住時能正除遣諸隨煩惱，令心清淨。

○彼依如是已所證得出世間慧，於一切行修「無常想」，能正蠲除所餘我慢。

◎如是善士為所依止，復得無倒教授前行，由此漸次能證有學圓滿解脫；得金剛喻三摩地故，亦證無學圓滿解脫，一切煩惱皆離繫故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解脫智熟，堪任受增上法：羅睺羅！一切無常。何等法無常？謂眼無常，若色、眼識、眼觸，如上無常廣說」的要義。

【問題七】：如何證得「解脫」和「諸漏永盡」？

◎云何解脫？

謂起畢竟斷對治故，一切煩惱品類麤重永息滅故，證得轉依，令諸煩惱決定究竟成不生法，是名解脫。

(1) 若聖弟子無所有處已得離欲，唯餘非想非非想處所有諸行，復能安住勝有頂定，爾時無間能隨證得諸漏永盡。

(2) 若所餘位，雖能漸斷彼彼諸漏，然非無間能隨證得諸漏永盡，如是乃至無所有處未得離欲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乃至見法，自知作證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，成阿羅漢，心善解脫」的要義。

**【基本問答】**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# 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236-252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## 【經文】

- 《會編》(上冊)第二二八頁第二三六~二五二經。  
(經號：大二〇一；內一二四；光二〇三；S53-59)(漏盡經)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(02) 時有異比丘來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退坐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知、云何見，次第疾得1漏盡？」
- (03) 爾時，世尊告彼比丘：「當正觀無常。何等法無常？」
- (4a) 謂眼無常，若色、眼識、眼觸、眼觸因緣生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當觀無常。
- (4b) 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當觀無常，若法、意識、意觸、意觸因緣生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彼亦無常。
- (05) 比丘！如是知、如是見，次第盡有漏。」
- (06) 時彼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作禮而去。
- (07) 如是比丘所說經，若差別者：云何知、云何見，次第盡2一切結、斷3一切縛、斷4一切使、斷5一切上煩惱、斷6一切〔纏〕、斷7諸流、斷8諸軛、斷9諸取、斷10諸〔繫〕、斷11諸蓋、斷12諸〔瘡〕、斷13諸垢、斷14諸〔害〕、斷15諸〔箭〕、斷邪見生正見、斷無明生明。
- (08) 「比丘！如是觀眼無常，乃至如是知、如是見，次第無明斷明生。」
- (09) 時彼比丘聞佛所說歡喜，歡喜已作禮而去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(主題、層次)(還滅)

境：六處(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)。

行：六處當觀無常，六處觸因緣生受，彼亦無常。

果：盡有漏、盡一切結、縛、使、上煩惱、纏；斷諸流、軛、取、〔繫〕、蓋、〔瘡〕、垢、〔害〕、〔箭〕；斷邪見生正見、斷無明生明。

## 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經中列有「煩惱」相關的眾多術語，其意義為何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第二二九頁「（廣說）煩惱門」

### 一、三漏

- (1) 復次，諸欲界繫一切煩惱，唯除無明，說名「欲漏」。
- (2) 諸色、無色二界所繫一切煩惱，唯除無明，說名「有漏」。
- (3) 若諸有情，或未離欲，或已離欲，除諸外道所有邪僻，分別愚癡所生惡見蔽覆其心，依此惡見，於彼諸欲一分尋求，一分離欲乃至非想非非想處，於彼三界所有無智，總攝為一，立「無明漏」。

### 二、九結

復次，有九種事，能和合故，當知建立九結差別。云何九事？

一、依在家品，可愛有情、非有情數一切境界「貪愛」纏事。

二、即依此品，可惡有情、非有情數一切境界「瞋恚」纏事。

三、依有情數「憍慢」纏事。

若四、五、六，依惡說法諸出家品，三種「邪僻勝解」纏事，謂依聽聞不正法故，依不如理邪思惟故，依非方便所攝修故，如是差別即為三種。

七、於善說法律「無勝解」纏事。

八、依出家品「智貧窮」事。

九、依在家品「財貧窮」事。

○由此九事，如其所應，當知配屬愛等九結。

此中，由「嫉」變壞心故，於正法內發起法慳，由此當來智慧貧乏。餘隨所應，配屬應知。（九結：一、愛結，二、恚結，三、慢結，四、無明結，五、見結，六、取結，七、疑結，八、嫉結，九、慳結）

### 三、三縛

- (1) 復次，由為貪縛所纏縛故，於能隨順樂受境界，心不能捨。
- (2) 如是瞋縛所纏縛故，於能隨順苦受境界，心不能捨。

(3) 由愚癡縛所纏縛故，於能隨順非苦樂受中庸境界，心不能捨。由此因緣，故立三縛。

#### 四、七隨眠

◎復次，煩惱品所有羸重，隨附依身，說名隨眠，能為種子，生起一切煩惱纏故。

當知此復建立七種：由未離欲品差別故、由已離欲品差別故、由二俱品差別故。

(1-2) 由未離欲品差別故，建立欲貪、瞋恚隨眠。

(3) 由已離欲品差別故，建立有貪隨眠。

(4-7) 由二俱品差別故，建立慢、無明、見、疑隨眠。

如是總攝一切煩惱。

#### 五、隨煩惱（分四十八項）

◎復次，隨煩惱者，謂「貪不善根、瞋不善根、癡不善根，若忿、若恨」，如是廣說諸雜穢事。

(1) 當知此中，能起一切不善法貪，名貪不善根。瞋、癡亦爾。

(2) 若瞋恚纏，能令面貌慘裂奮發，說名為忿。

(3) 內懷怨結，故名為恨。

(4) 隱藏眾惡，故名為覆。

(5) 染污驚惶，故名熱惱。

(6) 心懷染污，不喜他榮，故名為嫉。

(7) 於資生具深懷鄙吝，故名為慳。

(8) 為欺罔彼，內懷異謀，外現別相，故名為誑。

(9) 心不正直，不明不顯，解行邪曲，故名為諂。

(10) 於所作罪，望己不羞，故名無慚。

(11) 於所作罪，望他不恥，故名無愧。

(12) (七慢)

於他下劣，謂己為勝；或復於等謂己為等，令心高舉，故名為1慢。

於等謂勝，於勝謂等，令心高舉，故名2過慢。

於勝謂勝，令心高舉，名3慢過慢。

妄觀諸行為我我所，令心高舉，故名4我慢。

於其殊勝所證法中，未得謂得，令心高舉，名5增上慢。

於多勝中，謂己少劣，令心高舉，名6下劣慢。

實無其德，謂己有德，令心高舉，故名 7 邪慢。

- (13) 心懷染污，隨恃榮譽，形相疏誕，故名為憍。
- (14) 於諸善品不樂勤修，於諸惡法心無防護，故名放逸。
- (15) 於諸尊重及以福田，心不謙敬，說名為傲。
- (16) 若煩惱纏，能令發起執持刀杖、鬥訟違諍，故名憤發。
- (17) 心懷染污，為顯己德，假現威儀，故名為矯。
- (18) 心懷染污，為顯己德，或現親事，或行軟語，故名為詐。
- (19) 心懷染污，欲有所求，矯示形儀，故名現相。
- (20) 現行遮逼，有所乞丐〔急迫乞討〕，故名研求。
- (21) 於所得利，不生喜足，說「獲他利」，更求勝利，是故說名以利求利。
- (22) 自現己德，遠離謙恭，於可尊重而不尊重，故名不敬。
- (23) 於不順言，性不堪忍，故名惡說。
- (24) 諸有朋疇，引導令作非利益事，名為惡友。
- (25) 耽著財利，顯不實德，欲令他知，故名惡欲。
- (26) 於大人所，欲求廣大利養恭敬，故名大欲。
- (27) 懷染污心，顯不實德，欲令他知，名自希欲。
- (28) 於罵反罵，名為「不忍」。
- 於瞋反瞋，於打反打，於弄〔揭發過失〕反弄，當知亦爾。
- (29) 「於自」諸欲，深生貪愛，名為「耽嗜」。
- 「於他」諸欲，深生貪著，名「遍耽嗜」。
- 「於勝（諸欲）」、「於劣（諸欲）」，隨其所應，當知亦爾。
- (30) 於諸境界深起耽著，說名為貪。
- (31) 於諸惡行深生耽著，名非法貪。
- (32) 於自、父母等諸財寶，不正受用，名為執著。
- (33) 於他委寄所有財物，規欲抵拒，故名惡貪。
- 〔普遍執著於自、父母等諸財寶、於正受用、於他委寄所有財物，故名惡貪。〕
- (34) 妄觀諸行為我我所，或分別起，或是俱生，說名為〔薩迦耶見〕。
- A 薩迦耶見為所依止，於諸行中發起常見，名為有見。
- B 發起斷見，名無有見。
- (35) 當知五蓋，如前〈定地〉已說其相。
- (36) 不如所欲，非時睡纏之所隨纏，故名〔夢-夕+登〕瞢。

- (37) 非處思慕，說名不樂。
- (38) (身) 羸重剛強，心不調柔，舉身舒布，故曰頻申。
- (39) 於所飲食不善通達，若過、若減，是故名為食不知量。
- (40) 於所應作而便不作，非所應作而更反作，如所聞思修習法中，放逸為先，不起功用，名不作意。
- (41) 於所緣境，深生繫縛，猶如美睡隱翳其心，是故說名不應理轉。
- (42) 自輕蔑故，名心下劣。
- (43) 為性惱他，故名抵突。
- (44) 性好譏嫌，故名諱訛。
- (45) 欺誑師長、尊重、福田及同法者，名不純直。
- (46) 身、語二業皆悉高疏（粗魯），其心剛勁，又不清潔，名不和軟。
- (47) 於諸戒、見、軌則（行為）、正命，皆不同分，名不隨順同分而轉。

#### (48) (八尋思)

心懷愛染，攀緣諸欲，起發意言，隨順隨轉（以意分別，再三薰習），名 1 欲尋思。

心懷憎惡，於他攀緣，不饒益相，起發意言，隨順隨轉，名 2 恚尋思。

心懷損惱，於他攀緣，惱亂之相，起發意言，餘如前說，名 3 害尋思。

心懷染污，攀緣親戚，起發意言，餘如前說，是故說名 4 親里尋思。

心懷染污，攀緣國土，起發意言，餘如前說，是故說名 5 國土尋思。

心懷染污，攀緣自義，推託遷延，後時望得，起發意言，餘如前說，是故說名 6 不死尋思。

心懷染污，攀緣自他，若劣、若勝，起發意言，餘如前說，是名 7 輕蔑相應尋思。

心懷染污，攀緣施主往還家（熟悉之家）勢（財富），起發意言，隨順隨轉，是名 8 家勢相應尋思。

○愁、歎等事，如前應知。

## 六、八纏

復次，一切煩惱皆有其纏，由現行者悉名「纏」故。

然有八種諸隨煩惱，於四時中數數現行，是故唯立八種為纏：

1 謂於修學增上戒時，「無慚、無愧」數數現行，能為障礙。

2 若於修學增上心時，「昏沈、睡眠」數數現行，能為障礙。

3 若於修學增上慧時，簡擇法故，「掉舉、惡作」數數現行，能為障礙。

4 若同法者展轉受用財及法時，「嫉妒、慳吝」數數現行，能為障礙。

## 七、四暴流

復次，欲貪、瞋等欲界所繫煩惱行者，欲界所繫上品煩惱未斷、未知，名「欲暴流」。

「有、見、無明」三種暴流，如其所應，當知亦爾：

謂於欲界未得離欲，除諸外道，名「欲暴流」。

已得離欲，名「有暴流」。

若諸外道，從多論門，當知有餘二種暴流：

1 謂諸惡見，略攝為一，名「見暴流」；

2 惡見因緣略攝為一，說名第四「無明暴流」。

## 八、軛

復次，若諸煩惱等分行者，非增、非減，即上所說一切煩惱，說名為軛。

## 九、四取

◎復次，當知依於二品，建立四取：一、在家品；二、外道法中諸出家品。當知此中，若所取、若能取、若所為取，如是一切總說為「取」。

○問：何所取？答：

欲、見、戒禁、我語，是「所取」。

○問：何能取？答：

四種欲、貪，是「能取」。

○問：何所為取？答：

(1) 為得諸欲及為受用，故起「初取」。

(2) 由貪利養及以恭敬增上力故，或為詰責他所立論，或為免脫他所徵難，起「第二取」。

(3) 奢摩他支為所依止、為所建立，為欲往趣世間離欲，乃至非想非非想處三摩鉢底，起「第三取」。

(4) 為欲隨說分別所計「作業（及）受果（之）所有士夫」，及為隨說「流轉（及）還滅（之）士夫」之相，起「我語取」。

◎如是四取，依於二品：謂受用欲諸在家品，及惡說法毘奈耶中諸出

家品。

◎由佛世尊每自稱言：「我為諸取遍知、永斷（之）正論大師。」故於此法誓修行者，雖帶煩惱身壞命終，而不於彼建立諸取。所以者何？彼於諸欲無所顧戀而出家故，於見、戒禁及以我語無執受故。

◎惡說法者有二差別：

- 一、於見、愛展轉發起怨諍論者；
- 二、能證入世間定者。

依於見、愛展轉發起怨諍論者，建立「見取」；

依能證入世間定者，立「戒禁取」。

二品為依，執著我語，故依俱品立「我語取」。

○此中，「見」者，謂六十二，如前應知。

○邪分別見之所受持，身護、語護，說名為「戒」。

○隨此所受形服、飲食、威儀行相，說名為「禁」。

○諦故，住故，論說有我，名為「我語」。

○執有實物，說名「諦」故；

○執可安立，說名「住」故。

(1) 又於此中，欲愛為緣，建立「欲取」；

(2) 依止智論，利養恭敬等愛為緣，建立「見取」；

(3) 定（之）愛為緣，立「戒禁取」；

(4) 有、無有愛為緣，立「我語取」。

## 十、四繫

復次，當知四繫，唯依外道差別建立，如前應知。

（註：貪身繫、瞋身繫、戒禁取身繫、此實執取身繫，是名四繫）

## 十一、五蓋

復次，違背五處，當知建立五蓋差別。

一、為在家諸欲境界所漂淪故，違背聖教，立「貪欲蓋」。

二、不堪忍諸同法者呵諫、驅擯、教誡等故，違背所有可愛樂法，立「瞋恚蓋」。

三、由違背奢摩他故，立「惛沈、睡眠蓋」。

四、由違背毘鉢舍那故，立「掉舉、惡作蓋」。

五、由違背「於法論議無倒決擇、審察諸法、大師聖教、涅槃」勝解故，建立「疑蓋」。

## 十二、株杌（瘠）

復次，若貪、瞋、癡纏所纏故，或彼隨眠所隨眠故，心不調柔，心極愚昧，於得自義能作衰損，故名株杌。

## 十三、三垢

- (1) 復次，於弊下境所起貪欲，名為貪垢。
- (2) 於不應瞋所緣境事所起瞋恚，名為瞋垢。
- (3) 於極顯現愚癡眾生尚能了事所起愚癡，名為癡垢。

## 十四、燒害

復次，若貪、瞋、癡數數現行，恆常流溢，燒惱身心，極為衰損，說名燒害。

## 十五、箭

復次，若貪、瞋、癡，遠離慚、愧，無慚愧故，一向無間不可制伏，定為傷損，說名為箭。

## 十六、所有

復次，若貪、瞋、癡、慚、愧間雜，由相續故，非剎那故有可制伏，說名「所有」，是繫所攝「極下穢」義。

### 【其他問題】

〔問1〕什麼是「愁、歎等事」？

答：〈攝事分〉說：

- 1 由可愛事無常轉變，悲傷心感，故名為愁。
  - 2 由彼發言咨嗟歎歎，故名為歎。
  - 3 因此拊膺，故名為苦。
  - 4 內懷冤結，故名為憂。
  - 5 因茲迷亂，故名為惱。
- 1 又以喪失財寶、無病、親戚等事隨一現前，創生憂惱，說名為愁。
- 2, 3 由依此故，次乃發言哀吟悲冤，舉身煩熱，名歎、苦位。
- 4 過此愁歎身煩熱已，內燒外靜，心猶未平，說名憂位。
- 5 過初日已，或二、三、五、十，日、夜、月，由彼因緣，意尚未寧，

說名為惱。

〔問2〕什麼是「六十二見」？

答：〈攝事分〉說：

◎又諸外道薩迦耶見以為根本，有六十二諸惡見趣。

一、計前際攝

謂四常見論、四一分常見論、二無因論、〔四〕有邊無邊想論、四不死矯亂論：如是十八諸惡見趣，是計前際說我論者。

二、計後際攝

又有十六〔有想論〕、八無想論、八非有想非無想論、七斷見論、五現法涅槃論：此四十四諸惡見趣，是計後際說我論者。

〔註〕有關「七慢」，〈集論〉說：

- 1 慢者，謂於下劣計己為勝、或於不相似計己相似，心舉為性。
- 2 過慢者，謂於相似計己為勝、或復於勝計己相似，心舉為性。
- 3 慢過慢者，謂於勝己計己為勝，心舉為性。
- 4 我慢者，謂於五取蘊觀我、我所，心舉為性。
- 5 增上慢者，謂於未得上勝證法，計己已得上勝證法，心舉為性。
- 6 下劣慢者，謂於多分勝計己少分劣，心舉為性。
- 7 邪慢者，謂實無德，計己有德，心舉為性。

### 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# 《雜阿含經》要義253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## 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第二四九頁第二五三經。

（經號：大二〇二；內一二五；光二〇四；S166）（我見斷經）

（01）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（02）時有異比丘往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知、云何見，次第我見斷、無我見生？」

（3a）佛告彼比丘：「於眼正觀〔無我〕，若色、眼識、眼觸、眼觸因緣生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彼亦正觀無我。

（3b）如是乃至意觸因緣生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彼亦正觀無我。

（04）比丘！如是知、如是見，次第我見斷、無我見生。」

（05）時彼比丘聞佛所說歡喜，歡喜已作禮而去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（還滅）

境：六處（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）。

行：於六處、六處因緣生受，正觀無我。

果：我見斷、無我見生。

## 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具有「世間正見」的眾生，有哪幾種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二四二頁末二行～第二四三頁。

◎復次，略有三種補特伽羅：

一者、未入聖教異生；

二者、已入聖教有學；

三者、已入聖教異生。

由三種相（指三類），應知最初補特伽羅，第二、第三當知亦爾。

【問題二】：最初未入聖教，而後具有「世間正見」的異生，有哪三類？

◎云何三相應知最初補特伽羅？

一、有斷邪見而非生正見

謂初，有一補特伽羅，已得成就世間正見，了知有施，乃至廣說。彼於異時，聞不正法為因緣故，而便發起非理作意，世間正見臨將欲滅，雖未一切悉皆已滅而堪能滅。又彼所治誹謗邪見臨將欲生，雖未已生而堪能生。彼於中間，聽聞正法為因緣故，遂還發生如理作意，彼臨欲生誹謗邪見不現行故，說名為「斷」，然其正見先成就故，不名為「生」。

二、有生正見而非斷邪見

第二、有一補特伽羅，不成正見及以邪見。聽聞正法，如理作意為因緣故，爾乃發生世間正見；彼於邪見不名為「斷」，先不成故。

三、有斷邪見且生正見

第三，有一補特伽羅，成就邪見。聽聞正法，如理作意為因緣故，「斷」滅邪見，「生」起正見。

【問題三】：已入聖教並具有「無我正見」的有學眾，有哪三種情形？

◎云何三相應知第二補特伽羅？

一、生明而非斷無明

謂於佛等已得證淨，彼於佛等先所現起一切無智，當於諸諦得現觀時先已斷盡，是故於今不名為「斷」；而於佛等證淨俱行明現前故，說名為「生」。

二、斷無明而非生明

即以學道，斷修所斷餘品無明，而於其明不名「生起」，此道與先種類同故。

三、斷無明且生明

彼無學道將現在前，修斷無明皆悉滅盡，又能「生起」諸無學明。

【問題四】：已入聖教並具有「無我正見」的異生，有哪三種情形？

◎云何三相應知第三補特伽羅？

### 一、斷我見而非生無我見

謂聞「無我」相應正法，初但由聞，發生信解而未悟入；彼於無我生信解故，能斷我見；未悟入故，不得名為「生無我見」。

### 二、生無我見而非斷隨眠

如所聞法，復能如理正思惟時，於無我理能悟入故，乃得名為「生無我見」，於彼隨眠而未能斷。

### 三、斷隨眠且生無漏

從此已後，由修道力證諦現觀，方斷隨眠，發生無漏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次第我見斷、無我見生」的要義。

## 【其他問題】

〔問1〕北傳此經和南傳有無差異之處？

答：北傳的經文是「無我」一經，南傳則有「無常、苦、無我」三經。依據〈攝事分〉，經的要義在於「無我」一法。

〔問2〕「有施，乃至廣說」指何？

答：外道空見論者主張：「無有施與，無有愛養，無有祠祀。無有妙行及與惡行，亦無妙行、惡行二業果異熟。無有此世剎帝利等，從彼世間剎帝利等種姓中來；亦無彼世剎帝利等，從此世間剎帝利等種姓中去。世間無父無母。無有化生眾生。世間無有真阿羅漢。」

## 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# 《雜阿含經》要義254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## 【經文】

- 《會編》（上冊）第二四九頁第二五四經。  
（經號：大二〇三；內一二六；光二〇五；S79-80）（能斷一法經）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毘舍離耆婆拘摩羅藥師菴羅園。
- (0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有比丘能斷一法者，則得正智，能自記說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- (03) 諸比丘白佛言：「世尊是法根、法眼、法依，唯願演說！諸比丘聞已，當受奉行。」
- (04) 佛告諸比丘：「諦聽！善思！當為汝說。諸比丘！云何一法斷故，乃至不受後有？所謂「無明」離欲明生，得正智，能自記說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- (05) 時有異比丘從坐起，整衣服，偏袒右肩，為佛作禮，右膝著地，合掌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知、云何見，無明離欲明生？」
- (6a) 佛告比丘：「當正觀察眼無常，若色、眼識、眼觸、眼觸因緣生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彼亦正觀無常。」
- (6b) 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
- (07) 比丘！如是知、如是見，無明離欲明生。」
- (08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（還滅）

境：六處（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）。

行：正觀六處、六處因緣生受無常。無明離欲明生，得正智。

果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

## 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】：能起一切雜染的「一法」為何？這一法會生起什麼雜染？

● 《會編》(上冊)正文第二五〇頁「無智門」

◎若諸(1) 邪見，若諸(2) 我見，若即(3) 無明，依前所說三有情眾，「無智」為根，故得生起。若能斷此無義根本，一切眾中能起一切雜染「一法」，當知彼能正記所解。

此中，第一所起雜染，a 損減實事；

第二雜染，b 增益虛事；

第三雜染，c 於其「如實顯了」方便能作愚癡，[為]彼二因。有愚癡故，或起增益，或起損減。

〔小結〕

無明為邪見和我見二者之因，前起損減，後起增益。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若有比丘能斷一法者，則得正智」的要義。一法，指無智、無明。

註：經文「無明離欲明生」，指無明消滅而明生起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# 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255-270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## 【經文】

### 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第二五〇頁第二五五經。

（經號：大二〇四；內一二七；光二〇六）（如實知見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毘舍離耆婆拘摩羅藥師菴羅園。
- (2a) 爾時，世尊告尊者阿難：「於眼當如實知、如實見。若眼，〔若〕色、眼識、眼觸、眼觸因緣生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彼亦如實知、如實見。
- (2b) 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
- (3a) 彼如實知、如實見已，於眼生厭，若色、眼識、眼觸、眼觸因緣生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彼亦生厭。
- (3b) 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
- (04) 厭已不樂，不樂已解脫，解脫知見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- (05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### 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第二五一頁第二五六經。

（經號：大二〇五；內一二八；光二〇七）（優陀那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毘舍離耆婆拘摩羅藥師菴羅園。
- (2a) 爾時，世尊說一切《優陀那偈》已，告尊者阿難：「1 眼無常、苦、變易、異分法，若 2 色、3 眼識、4 眼觸、5 眼觸因緣生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彼亦無常、苦、變易、異分法。
- (2b) 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
- (3a) 多聞聖弟子如是觀者，於眼得解脫，若色、眼識、眼觸、眼觸因緣生受，彼亦解脫。
- (3b) 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法、意識、意觸、意觸因緣生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彼〔亦〕解脫。

- (04) 我說彼解脫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」  
(05) 佛說此經已，尊者阿難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第二五一頁第二五七經。  
（經號：大二〇六；內一二九；光二〇八；S100,160）（如實知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毘舍離城耆婆拘摩羅藥師菴羅園。  
(0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當勤方便禪思，內寂其心。所以者何？比丘！方便禪思，內寂其心，如是如實知顯現。於何如實知顯現？」  
(3a) 於眼如實知顯現，若色、眼識、眼觸、眼觸因緣生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彼亦如實知顯現。  
(3b) 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  
(04) 此諸法無常、有為，亦如是如實知顯現。」  
(05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第二五二頁第二五八經。  
（經號：大二〇七；內一三〇；光二〇九；S159,99）（三摩提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毘舍離耆婆拘摩羅藥師菴羅園。  
(0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當修無量三摩提，精勤繫念。所以者何？修無量三摩提，精勤繫念已，則如實顯現。於何如實顯現？」  
(03) 於眼如實顯現，如是廣說，乃至此諸法無常、有為，此如實顯現。」  
(04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第二五三頁第二五九～二七〇經。  
（經號：大二〇八；內一三一；光二一〇；S7-12）（無常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毘舍離耆婆拘摩羅藥師菴羅園。  
(2a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過去、未來眼無常，況現在眼！多聞聖弟子如是觀者，不顧過去眼，不欣未來眼，於現在眼厭、不樂、離欲、〔向滅〕。  
(2b) 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」

- (03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  
 (04) 如無常，苦、空、無我，亦如是說。  
 (05) 如內入處四經，如是外入處——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四經，內外入處四經，亦如是說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（還滅）

境：六處（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）。

行：厭、不樂、離欲、向滅。六處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如實知顯現。

果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解脫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

## 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如何生起「如實知、如實見」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二五二頁「智門」

◎復次，有二種如實智：

一者、如理作意所發；二者、三摩地所發。

【問題二】：什麼是如理作意所發的如實智？

◎當知此中，由正聞、思所成作意，聽聞正法增上力故，於五種受「分位轉變所起過患」如實了知。又即於此「分位轉變」如理思惟，名「不定地如實正智」。此為依止，能隨入修。（註：方便禪思）

- (1) 云何名為「分位轉變所起過患」？謂苦樂位諸無常性：苦分位中有自性苦性，樂分位中有變壞法性。
- (2) 云何名為「分位轉變」？謂樂分位與苦分位有別異性。若苦分位與樂分位有別異性，如是當知一切分位展轉別異。
- (3) 於此別異如實觀見，於此分位住「無常想」，如實觀見別異過患，知所有受皆是苦已，住於「苦想」。有如是想，有如是見，能證清淨，是故亦得名「如實智」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彼亦無常、苦、變易、異分法」的要義。

【問題三】：什麼是三摩地所發的如實智？

◎「依定所發如實智」者，謂即依彼行相轉時，輕安所攝，清淨無擾，寂靜而轉，當知此行與前差別。（註：內寂其心、修無量三摩提）

【問題四】：為何能「如實（知）顯現」？

○又「無常」性，是一切行共相；「苦」性是一切有漏法共相，二如實智為依止故，當知「如實能正顯了」彼法二相。

〔小結〕

此處顯現「諸行無常」和「有漏皆苦」二相。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方便禪思，內寂其心，如是如實知顯現」和「修無量三摩提，精勤繫念已，則（諸法無常、有為）如實顯現」的要義。

【其他問題】

〔問〕「於五種受分位轉變」中，五種受指何？

答：五種受，指受之五種行相。見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二一三頁「安立門」：「由五種相，當知安立諸受差別：一、自性故；二、所依故；三、所緣故；四、助伴故；五、隨轉故」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# 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271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## 【經文】

- 《會編》（上冊）第二五四頁第二七一經。  
（經號：大二〇九；內一三二；光二一一；S71-73）（六觸入處經）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毘舍離耆婆拘摩羅樂師菴羅園。
- (0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六觸入處。云何為六？眼觸入處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入處。沙門、婆羅門，於此六觸入處，集、滅、味、患、離不如實知，當知是沙門、婆羅門去我法律遠，如虛空與地。」
- (03) 時有異比丘從座起，整衣服，為佛作禮，合掌白佛言：「我具足如實知此六觸入處，集、滅、味、患、離。」
- (04) 佛告比丘：「我今問汝，汝隨問答我。比丘！汝見眼觸入處，是我、異我、相在不？」
- (05) 答言：「不也，世尊！」
- (06) 佛告比丘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於此眼觸入處，非我、非異我、不相在，如實知見者，不起諸漏，心不染著，心得解脫。是名初觸入處已斷、已知，斷其根本，如截多羅樹頭，於未來法永不復起，所謂眼識及色。汝見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入處，是我、異我、相在不？」
- (07) 答言：「不也，世尊！」
- (08) 佛告比丘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於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入處，非我、非異我、不相在。作如是如實知見者，不起諸漏，心不染著，〔心〕得解脫。是名比丘六觸入處已斷、已知，斷其根本，如截多羅樹頭，於未來世〔永〕不復生，謂〔意識及法〕。」
- (09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（流轉和還滅）

境：六觸入處（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）。

行：如實知見六處的集、滅、味、患、離，非我、非異我、不相在。

果：心善解脫。

### 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為何經上說沙門、婆羅門與正法、律的差距非常遙遠，如同虛空與地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第二五五頁「定門」。

◎復次，住內法者，未得定心，尚與外道定心差別，由智勝故，何況定心！何以故？

○彼諸外道，雖得定心，乃至極遠，證得非想非非想定，然猶未能於六觸處，以其五轉如實了知，心正離欲，證得解脫。是故彼與此正法、律，猶如地、空相去極遠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沙門、婆羅門，於此六觸入處，集、滅、味、患、離不如實知，當知是沙門、婆羅門去我法律遠，如虛空與地」的要義。

【問題二】：為何內法者於六觸入處「能斷、能知」？

○住內法者，雖未得定，但由信聞「無我」勝解，便能證得三摩地心，於六觸處能斷、能知，心得離欲及證解脫。是故當知於正法律，彼有失壞，此無失壞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此眼觸入處，非我、非異我、不相在，如實知見」的要義。

【問題三】：內法者有「無我」勝解後，有何寂靜妙行？

○唯正勝解相續轉時，於六境界，依止六根，略有五種寂靜妙行。

- (1) 謂深於彼見過患故，名為「善調」。
- (2) 於不應役諸境界中而不役故，名為「善覆」。
- (3) 於所應役諸境界中，或於率爾現前境上善住念故，名為「善守」。
- (4) 一切煩惱皆能斷故，名為「善護」。
- (5) 已善修習圓滿道故，名為「善修」。

### 【其他問題】

〔問〕於六觸處的「五轉」指何？

答：五轉是經文中的「集、滅、味、患、離」。

### 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# 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272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## 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第二五五頁第二七二經。

（經號：大二一〇；內一三三；光二一二；S135）（地獄經）

（01）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毘舍離耆婆拘摩羅藥師菴羅園。

（2a）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莫樂、莫苦！所以者何？有六觸入處，地獄眾生生彼地獄中者，眼所見不可愛色，不見可愛色；見不可念色，不見可念色；見不善色，不見善色。以是因緣故，一向受憂、苦。

（2b）耳聲、鼻香、舌味、身觸、意〔所〕識法，見不可愛，不見可愛；見不可念，不見可念；見不善法，不見善法。以是因緣故，長受憂、苦。

（3a）諸比丘！有六觸入處，其有眾生生彼處者，眼見可愛，不見不可愛；見可念色，非不可念色；見善色，非不善色。以是因緣故，一向長受喜、樂。

（3b）耳聲、鼻香、舌味、身觸、意所識法，可愛非不可愛，可念非不可念，見善非不善。」

（04）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（還滅）

境：六觸入處（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）。

行：莫樂、莫苦。

果：超諸苦樂。

## 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佛陀說：「莫樂、莫苦。地獄眾生一向受憂、苦。其有眾

生一向長受喜、樂」有何要義？

●《會編》(上冊)正文第二五六頁「殊勝門」

◎復次，於二處所，如來證得勝安立智，能正顯說超諸苦樂，非不證得勝安立智。

### 一、斥邪解

於中若有作如是解：「此大沙門喬答摩種，無知無解於諸世間一向安樂，為令弟子謂此安樂間雜眾苦深怖畏故，為超苦樂間雜依附諸世間故，為欲超過諸苦樂故，宣說法要。」

當知此解，是為邪想，是邪分別，是大邪見。

### 二、顯正說

然其如來善知世間，或一向樂，或一向苦，或雜苦樂，然彼一切皆是無常，是故為令諸弟子眾超過一切無常世間，超過苦樂，說正法要。

【問題二】：經上說：「眼見可愛，不見不可愛；見可念色，非不可念色；見善色，非不善色」等，「可愛、可念、善」等之要義為何？

◎由三種相，應正了知諸可意事。

- (1) 謂未來世諸可愛事，名所追求。
- (2) 若過去世諸可愛事，名所尋思。
- (3) 若現在世可愛外境，名所受用。
- (4) 若現在世可愛內受，名所耽著。

○當知此中，墮於三世，有四行相，一於未來、一於過去、二於現在，於此行相，能隨悟入：是1悅意相、2意所樂相、3可愛〔自性〕相、4〔安樂自性〕相。

如其所應，當知即是「1可欣、2可樂、3可愛、4可意」四種行相。

### 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# 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273-274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## 【經文】

- 《會編》（上冊）第二五七頁第二七三經。  
（經號：大二一一；內一三四；光二一三；S117）（世間五欲經）
- （01）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毘舍離耆婆拘摩羅藥師菴羅園。
- （02）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昔未成正覺時，獨一靜處，禪思思惟，自心多向何處？觀察自心，多逐過去五欲功德，少逐現在五欲功德，逐未來世轉復微少。我觀多逐過去五欲心已，極生方便，精勤自護，不復令隨過去五欲功德。我以是精勤自護故，漸漸近阿褥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- （03）汝等諸比丘！亦復多逐過去五欲功德，現在、未來亦復微少。汝今亦當以心多逐過去五欲功德故，增加自護，亦當不久得盡諸漏，無漏心解脫、慧解脫，現法自知作證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所以者何？
- （4a）眼見色因緣生內受——若苦，若樂，不苦不樂。
- （4b）耳、鼻、舌、身；意、法因緣，生內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。
- （5a）是故，比丘！於彼入處當覺知！若眼滅，色想則離。
- （5b）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滅，法想則離。」
- （06）佛說當覺六入處言已，入室坐禪。
- （07）時有眾多比丘，世尊去後，作此論議：「世尊為我等略說法要，不廣分別而入室坐禪。世尊說言：當覺六入處！若彼眼滅，色想則離；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滅，法想則離。我等今日，於世尊略說法中，猶故不解，今此眾中，誰有慧力，能為我等於世尊略說法中，廣為我等演說其義？」
- （08）復作是念：「唯有尊者阿難，常侍世尊，常為大師之所讚歎，聰慧、梵行。唯有尊者阿難，堪能為我等，於世尊略說法中，

演說其義。我等今日，皆共往詣尊者阿難所，問其要義；如阿難所說，悉當奉持。」

- (09) 爾時，眾多比丘往詣尊者阿難所，共相問訊已，於一面坐，白尊者阿難言：「尊者當知！世尊為我等略說法要。」如上所說，具問阿難：「當為我等廣說其義。」
- (10) 尊者阿難語諸比丘：「諦聽！善思！於世尊略說法中，當為汝等廣說其義。世尊略說者，即是滅六入處，有餘當說，故言眼處滅，色想則離；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入處滅，法想則離。
- (11) 世尊略說此法已，入室坐禪，我今已為汝等分別說義。」
- (12) 尊者阿難說此義已，諸比丘聞其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● 《會編》（上冊）第二五九頁第二七四經。

（經號：大二一二；內一三五；光二一四；S134）（不放逸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(0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不為一切比丘說不放逸行，亦非不為一切比丘說不放逸行。
- (3a) 不向何等像類比丘說不放逸行？若比丘得阿羅漢，盡諸有漏，離諸重擔，逮得己利，盡諸有結，心正解脫，如是像類比丘，我不為說不放逸行。所以者何？
- (3b) 彼諸比丘已作不放逸故，不復堪能作放逸事，我今見彼諸尊得不放逸果，是故不為彼說不放逸行。
- (4a) 為何等像類比丘說不放逸行？若諸比丘在學地者，未得心意增上安隱，向涅槃住，如是像類比丘，我為其說不放逸行。所以者何？
- (4b) 以彼比丘習學諸根，心樂隨順資生之具，親近善友，不久當得盡諸有漏，無漏心解脫、慧解脫，現法自知作證：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所以者何？
- (5a) 彼眼識所可愛樂、染著之色，彼比丘見已，不喜、不讚歎、不染、不繫著住。以不喜、不讚歎、不染、不著住故，專精勝進，身心止息，心安極住不忘，常定一心，無量法喜，但逮得第一三昧、正受，終不退滅，隨於眼色。
- (5b) 於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〔所〕識法，亦復如是。」
- (06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（還滅）

境：六處。

行：精勤自護，不復令隨過去五欲功德。不放逸行。當覺六入處。於六處不喜、不讚歎、不染、不繫著住，專精勝進，身心止息，心安極住不忘，常定一心，無量法喜。

果：滅六入處。心善解脫。我生已盡、梵行已立、所作已作、自知不受後有。

### 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修行者獨一靜處，禪思思惟，勤修定時，有何障礙？有何對治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二五八頁「障門」

◎復次，勤修定者，略由二門、二時、二地所有諸欲，於所引發三種等持（=定）能為障礙。為欲斷除如是障礙，正勤修習五種對治。

【問題二】：什麼是「二門、二時、二地所有諸欲」？所障礙的是哪「三種等持」？

#### 一、二門

當知此中，先所受用過去諸欲，於遠離處，由尋思門令心飄蕩。

復有現在居家所有利養恭敬俱行諸欲，由尋思門令心散亂。

#### 二、二時

此中，利養恭敬俱行所有諸欲，於其行時，令心飄蕩；

先所受用居家諸欲，於其住時，令心散亂。

#### 三、二地

○即此諸欲，於異生地能為障礙，於有學地亦為障礙。

#### 四、所障礙的三種等持

○又（此諸欲）於異生所修無量俱行等持能為障礙，亦於有學能善通達一切智事廣大等持能為障礙，亦於無學極善修習究竟等持能為障

礙。

【問題三】：此「三種等持」有何特色？

◎當知如是諸所生起一切等持，皆與喜俱，此中：

第一，於諸有情利益安樂意樂門中與喜俱行；

第二、領受有學解脫喜故與喜俱行；

第三、領受無學解脫喜故與喜俱行。

◎彼由眼等所識色等，所緣別故，復有六種。

○又此等持，具諸相故，名為「圓滿」。(具諸相：入、住、出相，隨意自在)

○又此等持究竟邊際，謂能往趣世間離欲，或能往趣出世離欲，過此更無能趣清淨等持可得，是故說此「無有缺減」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彼眼識所可愛樂、染著之色，彼比丘見已，不喜、不讚歎、不染、不繫著住」和「心安極住不忘，常定一心，無量法喜，但逮得第一三昧、正受，終不退滅，隨於眼色」的要義。此中有六境界差別的喜俱行定。第一，即「圓滿」。三昧、正受，終不退滅，即「無有缺減」。

【問題四】：如何以「五種對治」來處理「引發三種等持」的障礙？

一、正念正知

若欲速證沙門果者，於身、命等無所顧戀，恆常無間、殷重加行，熾然精進，於諸欲中了知自相，堅守正念；了知過患、無希望等，正知現前。

二、無放逸

正念、正知為所依故，方便勤修四無放逸：謂於晝分，若行、若坐，於諸障法淨修其心，乃至廣說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若諸比丘在學地者，未得心意增上安隱，

向涅槃住，如是像類比丘，我為其說不放逸行」的要義。四無放逸：行、住、坐、臥，正知而住。

### 三、修習止

如是發起勇猛精進，於其所證無所怯劣，由九種相安住其心。一向修習奢摩他定，身得輕安，無愛味等，故無染污，不為昏沈及以睡眠二隨煩惱之所擾亂。

### 四、修習觀

一向念住為所依止，精勤修習毘鉢舍那，堅守正念，遠離掉舉隨煩惱故，無有愚癡。

### 五、止觀雙運

已入止觀雙運轉道，其心正定，即此二分，一境隨行。

◎為斷彼障，修習如是「五種對治」為依止故，能於彼障遍知、永斷。於三等持，依六境事所有差別喜俱行定，圓滿能引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極生方便，精勤自護，不復令隨過去五欲功德」的要義。

【問題五】：為何佛陀要對諸弟子說：「我昔未成正覺時，獨一靜處，禪思思惟，自心多向何處？觀察自心，多逐過去五欲功德」等？

◎由二因緣，諸佛世尊為諸弟子宣說自己能引導法：

一、於黑品所有過失，令生解故；

二、於白品所有功德，令生解故。

【問題六】：於此正法、律中，有哪幾種修行者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二六〇頁「學等門」

◎復次，於此正法毘奈耶中，略有二種補特伽羅：

一、已得意；二、未得意。

○已得意者，復有二種：

一、已見諦，已得有學心解脫意；

二、阿羅漢，已得無學心解脫意。

**【問題七】：什麼是「未得意者」？**

◎未得意者，謂於三學創修事業（指初業）有學異生。彼全未得一切二種心解脫意，是故希求「異生體後有餘依滅」，及「自（身）體後無餘依滅涅槃界」時，於三學中多修學住。（體，指自性）

**【問題八】：無學聖者（阿羅漢）是否要修「不放逸」？**

◎若諸無學，雖已證得心解脫意，而或失念行縱逸時，便有退失「現法樂住」。

(1) 彼雖於此現法樂住或退、不退，然無堪能退失解脫。若有修行不放逸者，一切皆為證得解脫，然已證得解脫無退，修不放逸復何所用！

(2) 若為證得現法樂住，勤作功用，如造工業，非不放逸。

**【問題九】：有學聖者是否要修「不放逸」？**

◎若諸有學，先已證得心解脫意，彼亦決定趣三菩提，於所修道，不由他緣，自然能修無放逸行，於現法中猶未畢竟息放逸故。

**【問題十】：凡夫（異生）是否要修「不放逸」？**

◎若有一切未得意者，彼應決定修不放逸。

○又由三相，辦所應作：

由諸根所集成故，資糧圓滿；

由習近隨順如法諸臥具故，心得安住；

三、由依止親近善士，聞他法音，如理作意眾因緣故，乃至獲得二心解脫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以彼比丘習學諸根，心樂隨順資生之具，親近善友，不久當得盡諸有漏，無漏心解脫、慧解脫」的要義。

【問題十一】：如何鑑別修行者於「六處寂滅」，有無「增上慢」？

◎又即於此，應不放逸，所作轉時，由二種相，應知於彼六處寂滅，有增上慢、無增上慢。

(1) 謂於未滅，起邪分別，妄執為滅，由所緣故，及於未得，起邪分別，妄執為得。彼雖如是起邪分別，謂滅解脫，而未能令身壞已後壽命永盡，六處永滅，亦不能離諸境界想。

又彼由於六處寂滅，若緣、若證，邪領受故，有如是事。

此二種相（邪分別、邪領受），應知說名「有增上慢」。

(2) 與此相違，當知說名「無增上慢」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世尊略說者，即是滅六入處，有餘當說，故言眼處滅，色想則離；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入處滅，法想則離」的要義。

【其他問題】

〔問〕什麼是「九種相安住其心」？

答：〈聲聞地〉說：

「云何名為：九種心住？謂有苾芻令心 1 內住、2 等住、3 安住、4 近住、5 調順、6 寂靜、7 最極寂靜、8 專注一趣，及以 9 等持，如是名為：九種心住。」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# 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275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## 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第二六一頁第二七五經。

（經號：大二一三；內一三六；光二一五；S92）（二法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(0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當為汝等演說二法，諦聽！善思！何等為二？」
- (03) 眼、色為二，耳、聲，鼻、香，舌、味，身、觸，意、法為二，是名二法。
- (04) 若有沙門、婆羅門作如是說：是非二者，沙門瞿曇所說二法，此非為二。彼自以意說二法者，但有言說，〔問〕已不知，增其疑惑，以非其境界故。所以者何？
- (5a) 緣眼、色，眼識生，〔三事和合觸〕，觸生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。若於此受集、受滅、受味、受患、受離不如實知者，種貪欲身觸、種瞋恚身觸、種戒取身觸、種我見身觸，亦種殖增長諸惡不善法，如是純大苦〔聚〕皆從集生。
- (5b) 如是耳、鼻、舌、身；意、法緣，生意識，三事和合觸，廣說如上。
- (6a) 復次，眼緣色，生眼識，三事和合觸，觸緣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。於此諸受集、滅、味、患、離〔如實知〕，如實知已，不種貪欲身觸、不種瞋恚身觸、不種戒取身觸、不種我見身觸，不種諸惡不善法。如是諸惡不善法滅，純大苦聚滅。
- (6b) 耳、鼻、舌、身；意、法，亦復如是。」
- (07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（流轉和還滅）

境：內外六處。

行：於諸受集、滅、味、患、離如實知。

果：諸惡不善法滅，純大苦聚滅。

## 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住內法者，應了知諸異生（凡夫）有何種執著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二六二頁「著門」

◎復次，住內法者，於二種著，應當了知二種過患。

謂諸異生，於二緣識及能依受，不能了知無我性故，未離欲者，於利養恭敬增上業緣所起諸受，有第一著；

已離欲者，於離諸欲緣所起諸受，有第二著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緣眼、色，眼識生，三事和合觸，觸生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。於此受集、受滅、受味、受患、受離不如實知」的要義。

【問題二】：執著諸受有何過患？

(1) 此著為因，當來生起，說名為生。

又諸外道，由取著故繫縛；繫縛生故，能生一切惡、不善法。當知是名第一過患。

(2) 又由此著增上力故，當於正法毘奈耶沒，及當來世生等眾苦差別而生；於現法中，此增上力為因緣故，不般涅槃。

當知是名第二過患。

◎與此相違，應知即是白品差別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不如實知者，種貪欲身觸、種瞋恚身觸、種戒取身觸、種我見身觸，亦種殖增長諸惡不善法，如是純大苦聚皆從集生」的要義。

### 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# 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276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## 【經文】

- 《會編》（上冊）第二六三頁第二七六經。  
（經號：大二一四；內一三七；光二一六；S93）（二法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(0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二因緣生識，何等為二？
- (03) 謂眼、色，耳、聲，鼻、香，舌、味，身、觸，意、法。如是廣說，乃至非其境界故。所以者何？
- (4a) 眼、色因緣，生眼識，彼1無常、2有為、3心、4緣生。〔色、眼、眼識〕無常、有為、心、緣生；此三法和合觸，觸已受，受已思，思已想，此等諸法無常、有為、心、緣生，所謂〔受〕、想、思。
- (4b) 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」
- (05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（還滅）

境：內外六處。

行：此等諸法無常、有為、心、緣生。

## 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】：為何「法無我」能到究竟？

- 《會編》（上冊）第二六三頁「無我門」。

◎復次，由四因緣，於法無我能到究竟，謂：

- (1) 一切法皆無我者，除「識自性，識諸因緣，識諸助伴」，其餘所

有不可得故；

- (2) 又識自性是無常故；
- (3) 又此因緣是無常故；
- (4) 又此助伴是無常故。

### 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有二因緣生識」、「非其境界故」和「此等諸法無常、有為、心、緣生，所謂受、想、思」的要義。

此中六識是識的自性，內、外六處是識的二因緣，受、想、思是識的助伴。此處指出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等五蘊的運作。

### 【其他問題】

〔問〕經中說：「無常、有為、心、緣生」是何意義？

答：〈攝事分〉說：

- 1 又於此中，已滅壞故，滅壞法故，說名無常。
- 2 諸業煩惱所集成故，說名有為。
- 3 由昔願力所集成故，名思所造。(經文作：心)
- 4 從自種子，現在外緣所集成故，說名緣生。

### 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# 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277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## 【經文】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第二六三頁第二七七經。

（經號：大二一五；內一三八；光二一七；S70）（富留那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(02) 爾時，尊者富留那比丘，往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退住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說 1 現法、說 2 滅熾然、說 3 不待時、說 4 正向、說 5 即此見、說 6 緣自覺。世尊！云何為現法，乃至緣自覺？」
- (03) 佛告富留那：「善哉富留那！能作此問。富留那！諦聽！善思！當為汝說。
- (4a) 富留那！比丘眼見色已，覺知色，覺知色貪：我此內有眼識色貪，我此內有眼識色貪如實知。
- (4b) 富留那！若眼見色已，覺知色，覺知色貪：我此內有眼識色貪如實知者，是名 1 現見法。
- (5a) 云何滅熾然？云何不待時？云何正向？云何即此見？云何緣自覺？富留那！比丘眼見色已，覺知色，不起色貪覺：〔我此內覺知色〕，不起色貪覺如實知。
- (5b) 若富留那！比丘眼見色已，覺知色，不起色貪覺如實知；〔覺知色、不起色貪覺如實知者〕，是名 2 滅熾然、3 不待時、4 正向、5 即此見、6 緣自覺。
- (06) 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」
- (07) 佛說此經已，富留那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（還滅）

境：內外六處。

行：現見法、滅熾然、不待時、正向、即此見。

果：緣自覺。

## 【要義分析】

### 【問題一】：為何佛陀的道法最勝、無罪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二六四頁「聖道門」

◎復次，由八聖支道法故，及此果故，顯發正法及毘奈耶。

由五種相，當知八聖支道法最勝、無罪。

- (1) 謂於現法，煩惱有、無，善分別故，名為「現見」。
- (2) 能令煩惱得離繫故，名「無熾然」。
- (3) 若行、若住、若坐、若臥，一切時中皆可修習，易修習故，名為「應時」。(不待時)
- (4) 導涅槃故，名為「引導」。(正向)
- (5) 不共一切諸外道故，名「唯此見」。(即此見)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眼見色已，覺知色，覺知色貪」和「眼見色已，覺知色，不起色貪覺如實知」的要義。

### 【問題二】：為何佛陀的道果法最勝、無罪？

◎遠離「1 信他、2 欣樂、3 行相周遍尋思、4 隨聞所起見審察忍」，唯自證故，名「內所證」。(緣自覺)

○此道果法，亦有五相，當知已如《攝異門分》分別其相。

(註)《攝異門分》說：

「1 越迷惑者，謂於自所證。2 越渡疑者，謂於他所證。3 非緣於他者，謂於此法內自所證，非但隨他聽聞等故。4 非餘所引者，謂於大師所有聖教，不為一切外道異論所引奪故。5 於諸法中得無所畏者，謂於自所證，若他詰問無悚懼故。」

### 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# 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278-284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## 【經文】

- 《會編》（上冊）第二六四頁第二七八～二八三經。  
（經號：大二一六；內一三九；光二一八；S188）（大海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(0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言：「大海者，愚夫所說，非聖所說；此大小水耳。云何聖所說海？」
- (3a) 謂眼識色已，愛念、〔染著〕、貪樂，身、口、意業，是名為海。一切世間阿修羅眾，乃至天、人，悉於其中貪樂沉沒，如狗肚藏、如亂草蘊，此世、他世，絞結纏鎖，亦復如是。
- (3b) 耳識聲、鼻識香、舌識味、身識觸，此世、他世，絞結纏鎖，亦復如是。」
- (04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- (05) 如身、口、意業，如是貪、恚、癡，老、病、死，亦如是說。
- (06) 如五根三經，六根三經亦如是說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（流轉）

境：內外六處。

行：五根、六根於外境，生愛念、染著、貪樂。

果：沉沒於大海：a「身、口、意業」；b「貪、恚、癡煩惱」；c「老、病、死苦」。

- 《會編》（上冊）第二六五頁第二八四經。  
（經號：大二一七；內一四〇；光二一九；S187）（大海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0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所謂海者，世間愚夫所說，非聖所說海，大小水耳。

(3a) 眼是人大海，彼色為濤波，若能〔堪忍〕色濤波者，得度眼大海，竟於濤波，〔洄〕復諸水、惡蟲、羅刹、女鬼。

(3b) 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是人大海，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為濤波，若堪忍彼法濤波，得度於意海，竟於濤波，〔洄〕復、惡蟲、羅刹、女鬼。」

(04) 爾時，世尊以偈頌曰：

大海巨濤波，惡蟲羅刹怖，難度而能度，集離永無餘。  
能斷一切苦，不復受餘有，永之般涅槃，不復還放逸。

(05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（還滅）

境：內外六處。

行：堪忍六處濤波。

果：超越大海和濤波：內六處是大海；外六處（五可愛境和法）是濤波。不復受餘有。

## 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一般的大海和生死海有何不同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上冊）正文第二六六頁「二海不同分門」

◎復次，海有二種：

一者、水海；二、生死海。

◎由三種相，當知水海與生死海而不同分。何等為三？

一者、自性不同分故；

二者、淪沒不同分故；

三者、超渡不同分故。

【問題二】：一般的大海和生死海的自性有何不同？

此中，自性不同分者，謂水大海，用色一分為自性故，有邊有量；生死大海用一切行為自性故，無邊無量。

【問題三】：一般的大海和生死海的淪沒有何不同？

◎此中，淪沒不同分者，謂若所有淪沒，若由此淪沒，若如是淪沒，皆不同分。

### 甲、所有淪沒

謂水大海，或傍生趣、或有人趣於中淪沒；  
生死大海，諸天世間亦常淪沒。

### 乙、由此淪沒

#### (一)、水大海

又水大海，唯由 a 身故於中淪沒，不由語故，不由意故，不由 b 貪故，不由瞋故，不由癡故，不由 c 生等眾苦法故於中淪沒。  
此中，宣說 a 諸業、b 煩惱、c 彼果三分，如其次第，應知彼相。

#### (二)、生死大海

生死大海，亦由身故，乃至亦由生等苦故於中淪沒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a 身、口、意業，是名為海。一切世間阿修羅眾，乃至天、人，悉於其中貪樂沉沒」和「如是 b 貪、恚、癡，c 老、病、死，亦如是說」的要義。

### 丙、如是淪沒

#### (一)、生死大海

- (1) 諸出家者，由妄尋思，由妄觀察，由自所起諸邪分別，發起種種 b 不正尋思，令心擾亂，於生死海恆常淪沒。
- (2) 又餘外道，b 諸煩惱繫所纏繫故，於生死海恆常淪沒。
- (3) 諸在家者，恆常無間 c 眾苦逼切，煩惱燒然而不能厭，故名淪沒。
- (4) 其餘，依止 a 諸業、b 煩惱，於諸生處往還無絕，故名淪沒。

## (二)、水大海

○其水大海，唯墮其中，暫時衰損；或傍生趣，由業、煩惱一分勢力而生其中，暫時淪沒而非究竟。

◎當知是名沒不同分。

【問題四】：一般的大海和生死海的超渡有何不同？

## (一)、水大海

○此中，超渡不同分者，謂水大海，未離欲貪諸異生類，尚能越渡，何況其餘！

## (二)、生死大海

○生死大海，三分建立：

(1) 未離欲者，由 A 五可愛境差別故；

(2) 已離欲者，由 B 意所識可愛諸法境差別故；

(3) 諸有學者，由 C 內六處有差別故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C 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是人大海，彼 A 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B 法為濤波」的要義。

(1) 其未離欲諸異生類，於 A 五可愛境界大海未能超渡。

(2) 其已離欲諸異生類，於 C 內各別六處大海未能超渡。由彼於此未超渡故，於前 A、B 二種境界大海，亦未超渡。(註：二種境界大海：A 五可愛境，及 B 可愛諸法)

(3) 其有學者，普於 C 六處遍知為苦，即於所緣修習正道，彼由安住如是住故，於未離欲、已離欲地二種境界，所有心意所緣境相明了現前。又由猛利觀察作意，於先所見等隨憶念，由此因緣，於彼速疾以慧通遠，亦能除遣。又彼於其 C 六處大海速能超渡，能超渡故，於前 A、B 二種境界大海畢竟超渡。

及能超渡「a 能發棄捨所學煩惱、b 能發尋思亂心煩惱、c 能發耽著世間利養恭敬煩惱、d 能發一切惡行煩惱」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能堪忍色濤波者，得度眼大海」和「堪

忍彼法濤波，得度於意海，竟於濤波，a 洄復、b 惡蟲、c 羅刹、d 女鬼」的要義。「a 洄復（漩渦）、b 惡蟲、c 羅刹、d 女鬼」，對應於「a 能發棄捨所學煩惱、b 能發尋思亂心煩惱、c 能發耽著世間利養恭敬煩惱、d 能發一切惡行煩惱」。

### 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說明：「內外六處」的作用，有觸、受和愛的生起，這是「緣起」法中的核心部分。

〔問〕如何細讀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的要義？

答：可配合韓清淨的《瑜伽師地論》科判來細讀，另有內觀版的經論對讀本：

A1 《雜阿含經・蘊品》（配合 B1）

A2 《雜阿含經・處品》（配合 B2）

A3 《雜阿含經・緣品》（配合 B3）

A4 《雜阿含經・道品》（配合 B4）

B1 瑜伽師地論《攝事分・蘊品並科判》（配合 A1）

B2 瑜伽師地論《攝事分・處品並科判》（配合 A2）

B3 瑜伽師地論《攝事分・緣品並科判》（配合 A3）

B4 瑜伽師地論《攝事分・道品並科判》（配合 A4）

其 PDF 資料檔，見林崇安佛法教學網站：[www.ss.ncu.edu.tw/~calin](http://www.ss.ncu.edu.tw/~calin)

《雜阿含經要義》【六入處誦】179-284經

編著：林崇安教授

出版：[桃園縣]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

通訊：320中壢郵政9-110信箱。或：

桃園縣大溪鎮頭寮福安里十鄰12之3（大溪內觀教育禪林）

聯絡電話和手機：(03)485-2962；0937-126-660

傳真：(03)425-8073

網址：<http://www.insights.org.tw>

初版日期：2008年6月

（歡迎倡印）